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雲縣中醫邦字第 1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議程表、報名表、提問單

主旨：檢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訂於 106 年 05 月 23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，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樓第 1 會議室舉辦「醫法論壇」(詳附件)，敬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4 月 18 日雲檢銘文字第 10610001500 號。
- 二、論壇主講人：雲林縣醫師公會賴靖文常務理事；
議題：雲林縣醫糾調處成果分析。
- 三、有意參加之會員，請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向本會傳真、電話或 E-mail 報名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6年4月27日

收字第158號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63244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
承辦人：蕭如娟

電話：05-6334991#235

電子信箱：p1019971@mail.moj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檢銘文字第106100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訂於106年05月2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30分至14時30分，於本署3樓第1會議室舉辦「醫法論壇」，請轉知貴機關同仁(法官、律師、醫師)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5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雲林地區醫療糾紛調處機制業務聯繫會議」提案1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論壇主講人：雲林縣醫師公會賴靖文常務理事；議題：雲林縣醫糾調處成果分析。
- 三、若就前揭議題或其他醫法問題預提問者，可先填寫提問單。
- 四、公務人員全程參與者，核予2小時之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。
- 五、請於106年5月15日前將報名表、提問單傳至本署文書科信箱(p1019971@mail.moj.gov.tw)或傳真05-6334864。

正本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律師公會、雲林縣醫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、本署資訊室、本署人事室

檢察長鄭銘謙

醫法論壇 議程表

時間：106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樓第 1 會議室

| 時 間 | 會 議 內 容 |
|-------------|--|
| 12:00—12:30 | 報 到 |
| 12:30—12:50 | 主持人/貴賓 致詞 |
| 12:50—14:00 | 題 目：雲林縣醫糾調處成果分析 主持人：鄭銘謙檢察長 主講人：賴靖文常務理事(雲林縣醫師公會)(約 30 分鐘) 與談人：冷明珍庭長(臺灣雲林地方法院) 與談人：王聖涵主任檢察官(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) 與談人：陳淑香理事長(雲林律師公會) 與談人：梁家樺執行秘書(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) |
| 14:00—14:30 | 綜合討論 |
| 14:30 | 散 會 |

